

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3〕4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收回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的决定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运行，切实守牢安全底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长沙市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承接运行管理情况，结合机构改革调整情况，决定调整收回19项原下放至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统一由相关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相关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的工作对接，明确收回事项的具体范围、实施部门、交接日

期、交接流程、档案移交要求等，同步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尽快完成调整交接工作。自交接之日起，由相关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部门对在交接日期前已受理的申请，要继续完成办理。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应主动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做好交接工作，确保行政权力事项规范有序收回。

附件：调整收回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调整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为涉及安全、环保事项	赋权文件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调整收回依据及原因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县域内国省干线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是	长办发〔2014〕4号	直接下放	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人民政府	根据《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省规公路项目、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含各等级公路技术复杂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概、预算）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完成后经属地交通运输局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审批”，该事项收回市级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2	市交通运输局	国省干线公路项目管理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是	长审改办函〔2019〕7号	直接下放	各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长沙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干线公路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技术实施意见、统筹项目前期管理、开展公路建设行业监管等工作”，该事项收回市级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以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否	长政办发〔2021〕33号	直接下放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区县（市）承接运行管理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予以收回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湘江新区除外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为涉及安全、环保事项	赋权文件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调整收回依据及原因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备注
4	市新闻出版局	点播影院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权)	行政许可	是	长审改发[2021]2号	委托下放	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根据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承接运行管理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依法予以收回	市新闻出版局	
5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是	长审改发[2021]2号	委托下放	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6	市生态环境局	权限内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行政许可	是	长审改发[2021]2号	直接下放	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否	长审改发[2021]2号	直接下放	自贸区长沙片区管委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为涉及安全、环保事项	赋权文件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调整收回依据及原因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备注
8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8号	委托下放	各园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	该事项专业技术性较强，根据各园区管委会和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现行机构承接能力，对各园区管委会和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此项权限依法予以收回	市气象局，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气象部门	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权限收回后，由市气象局办理；园区管委会权限收回后，属地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的，由属地气象部门办理；属地为芙蓉区、天心区、开福区、雨花区的，由市气象局办理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为涉及安全、环保事项	赋权文件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调整收回依据及原因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备注
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临时用地许可	行政许可	是	长办发〔2014〕4号、长政发〔2014〕26号	委托下放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非农建设依法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实施全过程监管；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的，由土地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实施全过程监管”，收回部分临时用地权限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收回各市辖区临时用地审批权，收回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权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1号	委托下放	各园区管委会			收回各园区临时用地审批权。湖南湘江新区除外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派驻机构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为涉及安全、环保事项	赋权文件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调整收回依据及原因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备注				
10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审批	行政许可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11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12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为涉及安全、环保事项	赋权文件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调整收回依据及原因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备注						
1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1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15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6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提出规划条件	其他职权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序号	赋权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是否为涉及安全、环保事项	赋权文件	赋权方式	赋权范围	调整收回依据及原因	调整收回后实施主体	备注	
1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审查	其他职权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等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72号），撤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长沙高铁新城分局、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分局3个单位，相应权限收回市级实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18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组织编制和修改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	其他职权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1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组织规划实施评估	其他职权	是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5号	下放 派驻 机构 承办	长沙高铁新城分局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委托 下放	马栏山（长沙）视频文创园管委会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20日印发
